

附件 7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廉江市劲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新兴县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新兴县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廉江市劲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 人,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7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新兴县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廉江市劲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,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廉江市劲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8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